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抓好我省 中央直属储备粮库建设工作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8〕128号 1998年12月8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国务院决定，由中央财政安排150亿元资金，在今明两年建设仓容为500亿斤的中央直属粮库，我省将实施部分项目。为了搞好省中央直属粮库建设工作，确保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建设任务的如期完成，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中央直属粮库建设的意义。搞好中央直属粮库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实施的一项重要经济措施，也是今明两年经济工作中的一项重要任务。不仅能够有效缓解粮食仓容不足的压力，改善粮食仓储设施的布局 and 结构，增强国家对粮食的宏观调控能力，确保国家粮食安全，而且能够拉动需求，促进经济增长。在我省实施中央直属粮库建设，为解决我省仓容紧缺的矛盾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机遇。各地各有关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充分认识中央直属粮库建设的重要性，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迅速行动起来，围绕建库工作重点，全力以赴搞好这项工作。

二、精心组织中央直属粮库建设项目的实施。到目前为止，我省已获批新建、扩建中央直属粮库项目14个，总仓容21亿斤，总投资6.5亿元。这些中央直属粮库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务院的总体要求进行。各地政府要严格遵照与省中央直属粮库建设领导小组签订的项目建设包干责任书要求，认真履行自己应尽的职责与义务，统筹规划，周密安排，精心组织，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吴江、常州、武进、海门港、盐城、淮阴、淮安、宿迁、新沂、兴化、江阴11个库点必须在1999年6月10日前完成主体工程建设任务，连云港、扬州、徐州市3个库点必须抓紧前期准备工作，尽快实施工程计划。所有建库工程项目都要实行公开招标，要切实把好招标单位的资质审查关。建库工程必须整体发包，不得层层转包。建设单位要

严格按照统一的库型和标准图纸施工。各市、县要明确建库项目的法人责任制，选择优秀的监理单位对粮库建设实行全过程监理。所有省中央直属粮库必须达到优质工程。省中央直属粮库建设领导小组将在粮库建设项目完成后，进行全面总结、评比，并对先进单位进行表彰。

三、切实加强中央直属粮库建设项目的领导。各项目建设单位所在市、县(市)政府要成立强有力的建库领导班子和粮库建设项目办公室，对本地建设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全面负起责任。各级政府领导同志要亲自过问，及时研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建库各项工作都要落实责任制，责任到人。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建库工作的规定和要求，加快工程进度，管好用好建设资金，严格把关，确保工程质量。

四、管好用好中央直属粮库建设资金。粮库建设资金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委的规定使用，专款专用，提高使用效益。各地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挤占挪用。不准用建库资金建设娱乐设施、购置小汽车和手持电话。各地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监督和审计。凡违反规定的，一经发现，要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严禁在建设、施工过程中以权谋私、偷工减料，违者要依法查处。

五、坚决落实国家的有关政策。根据国家规定，中央直属粮库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市、县政府负责无偿提供建设用地，同时按政策规定向农民兑现征迁补偿费，免征本地区、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征收的各种与粮库建设相关的税费。省政府决定，省、市、县(市)政府征收的与粮库建设相关的一切费用同时免征。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在申报项目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要保证及时兑现。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协调和落实好相关政策，共同完成好这项重要的建设任务。